

2026、2027两年度滨海县困境儿童平安  
健康保险

保  
险  
协  
议

二〇二六年

# 2026、2027 两年度滨海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 保险协议

协议编号：HXY-2026-0027

甲方： 滨海县民政局  
地址： 滨海县港城路水务大厦 9 楼  
联系人： 宋振华  
联系电话： 13851115330  
固定电话： 0515-69032580

乙方： 保险公司（共保体成员）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首席保险人）  
地址： 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国投商务楼 11 层北侧  
联系人： 陈志超  
联系电话： 13852349809  
固定电话： 0515-89198086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第一共保人）  
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盐马路 208 号  
联系人： 庄小舟  
联系电话： 15251198585  
固定电话： 0515-89160050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第二共保人）  
地址： 盐城市建军东路 58 号  
联系人： 张建中

联系电话：15195177601

固定电话：0515-82056329

丙方：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30 号益来国际广场 12 层

联系人： 严丽君

联系电话：18012559695

固定电话：0515-89962272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方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 2026、2027 两年度滨海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中选单位。甲方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选定乙方为 2026、2027 两年度滨海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的保险人，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 一、被保险人

具有滨海县户籍、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下的五类困境儿童，一是孤儿，二是监护人监护缺失儿童，三是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儿童，四是重病重残儿童及流浪儿童，五是其他儿童（仅限滨海县受侵害和虐待的儿童、困难单亲家庭儿童等）。

#### （1）孤儿：

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 （2）监护人监护缺失的儿童：

父母双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人民法院宣判或公安机关证明），另一方因上述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

**(3) 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

父母双方重残（2 级以上残疾）、重病（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规定）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重残或重病无力抚养的儿童。

**(4) 重病重残儿童及流浪儿童：**

重残儿童；患重大疾病儿童，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白血病（含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以及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 1 年中自付部分超过 2 万元的疾病；长期在外流浪儿童。

**(5) 其他类儿童：**

仅限滨海县受侵害和虐待的儿童、困难单亲家庭儿童等。

**二、保险公司**

首席保险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第一共保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第二共保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三、经纪公司**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第二条 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
2. 甲方投保资料
3. 保险单
4. 批单

5. 2026、2027 两年度滨海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澄清答疑文件
8. 中标通知书
9.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以及乙方出具的承诺、澄清文书
10. 其他与本保险协议有关的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如附件内容与协议正本内容有相互冲突之处，均以协议正本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第三条 保险条件**

#### 一、保险险种（首席保险人提供报备的相关条款）

- (1) 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3 版 A 款）
- (2) 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1 版）条款
- (3) 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学生住院医疗保险（2021 版）条款
- (4) 附加学生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2 版 A 款）条款
- (5) 团体住院医疗保险（2024 版 A 款）条款
- (6)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3 版 A 款）条款
- (7)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 版 A 款）条款
- (8)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3 版 A 款）条款
- (9)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21 版）条款

#### 二、保险金额及缴费标准

##### 1. 困境儿童保险金额

- 1.1 意外死亡赔偿限额 3 万元/人；
- 1.2 因意外伤害或首次确诊疾病导致的伤残赔偿限额 12 万元/人；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自起保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本项目的保险期限须与上一年度的保险止期接续，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三、承保比例

各承保公司承保比例分别为：首席保险人 40%，第一共保人 30%，第二共保人 30%

四、保险条件：保险期限、保单明细与保险条款等详见附件。

## 第四条 保费支付方式、投保、出单及履约保证金

### 一、保费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10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送至甲方，甲方按照发票金额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结清保费。

### 二、投保出单

1. 甲方负责准备投保数据，提供投保资料。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丙方全程协助甲方准备投保数据及相关资料，并负责提交给保险人进行出单。

### 2. 首席保险人根据协议出单

首席保险人根据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准备投保单、开具保费发票，并将复印件递交至丙方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首席保险人进行批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发出保费支付通知。甲方在收到投保单、发票和保费支付通知后，在 30 日内(含)向乙方的保费专收账户一次性划付保费，收到保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首席保险人出具保单。

在本协议成立后的整个协议有效期内，由于首席保险人原因未能及时出具或

送达保单，则乙方应对参保对象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保险责任。

## 二、关于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时，各承保人须向甲方分别交纳按其实际承保份额所得含税保险费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按四舍五入取整到个位），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 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第五条 服务条款

乙方为确保在 2026、2027 两年度滨海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的有效期限内，按要求及时做好以下各项服务工作。

#### 一、成立工作服务组

乙方应专门成立2026、2027两年度滨海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并在保险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协议中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首席保险人服务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 滨海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服务团队

#### 领导小组成员

序号	成员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1	小组组长	王朗	总经理室	副总经理	15295312358
2	项目负责人	陈志超	滨海支公司	日常负责人	13852349809
3	组员	管燕	非车业务部	经理	13770067579
4	组员	滕海兰	财务部	经理	13851045631
5	组员	常春	客服部	经理	17305101558
6	组员	张丹璇	市场部	经理	15295312358
7	组员	黄洁	办公室	经理	15261985959

## 承保服务小组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联系方式
1	毕耀艺	健康保险部经理	承保服务	13062507410
2	闵捷	意健险核保	承保服务	13851493774
3	管燕	非车业务部经理	承保服务	13770067579
4	唐雯	出单经理	承保服务	13770028362
5	魏蕾	核保	承保服务	13851342896
6	朱娅妮	核保	承保服务	18797179862
7	唐雯	承保出单	承保服务	15251158008
8	张生洋	承保服务	承保服务	13861409666
9	程新怡	承保服务	承保服务	18851965616

## 理赔专项小组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联系方式
1	施永锋	客服理赔部总经理	理赔支持	15150698988
2	庄爱军	客服理赔部主管	理赔支持	13776632527
3	常春	客服理赔部经理	理赔支持	17305101558
4	季通达	客服理赔部人伤主管	理赔支持	19952928329
5	严亚良	客服理赔部非车查勘岗	理赔支持	19952928311
6	朱克	客服理赔部理赔内勤	理赔支持	19851576821
7	王成磊	客服理赔部理赔内勤	理赔支持	19952928327

## 滨海县辖区内专项服务小组

序号	服务乡镇	服务人员	联系方式
1	东坎街道	张生洋	13861409666
2	坎北街道	邹竹林	13196666748
3	五汛镇	鲁景阳	15895105023

4	蔡桥镇	吴燕	13485202555
5	正红镇	项 译	15189765051
6	通榆镇	徐东山	13655105669
7	界牌镇	林志培	17351531966
8	八巨镇	程敏敏	18118693548
9	八滩镇	叶懋华	13305118697
10	滨淮镇	王成磊	18721553126
11	天场镇	刘曙光	18012587788
12	陈涛镇	王荣荣	13814399164
13	滨海港镇	程新怡	18851965616

## 二、项目负责人任命函

### 1.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十一、2026、2027 两年度滨海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 负责人任命函

**滨海县民政局：**

经我司研究决定，任命（姓名）陈志超（身份证号 320802198510081056）担任 2026、2027 两年度滨海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负责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服务期间如我司变更项目负责人，将向贵局出具新任项目负责人的任命函，在此之前一切有关本项目的工作仍与上任项目负责人联系，我司承诺不会因项目负责人变更影响项目的各项相关工作。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日 期：2026 年 02 月 13 日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2026、2027 两年度滨海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  
项目负责人任命函**

**滨海县民政局：**

经我司研究决定，任命庄小舟（身份证号：320922198605109024）担任 2026、2027 两年度滨海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 项目负责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服务期间如我司变更项目负责人，将向贵局出具新任项目负责人的任命函，在此之前一切有关本项目的工作仍与上任项目负责人联系，我司承诺不会因项目负责人变更影响项目的各项相关工作。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7、2026、2027 两年度滨海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负责  
人任命函（格式）**

**滨海县民政局：**

经我司研究决定，任命张建中 320922198709120316 担任 2026、2027 两年度滨海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 项目负责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服务期间如我司变更项目负责人，将向贵局出具新任项目负责人的任命函，在此之前一切有关本项目的工作仍与上任项目负责人联系，我司承诺不会因项目负责人变更影响项目的各项相关工作。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13 日



### 三、服务内容

#### (一) 服务承诺:

1. 对被保险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报案申请理赔的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乙方予以认可和理赔。

2. 乙方在材料齐全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调查、材料审核、入院核查及赔付工作。

3. 乙方应做到理赔简便快捷、理赔数据反馈及时、真实无误有效。

#### 4. 赔偿处理

(1) 基本原则: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 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 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 乙方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 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3)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乙方、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 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乙方/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乙方审核之用;

(4)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 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乙方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 对于虽经被保险人/丙方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 乙方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6) 首席保险人收集齐理赔材料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工作;

(7) 对于已受理报案但拒绝赔付的案件须出具拒赔通知书, 并按丙方的要求, 将未赔付人员明细于次月 5 日前递交至丙方。

5. 首席保险人承保人按月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 于次月 5 日前向丙方递交相关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 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承保人必须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 且已列出

的理赔数据必备要素缺一不可。

6. 理赔数据必备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报案时间、出险人、身份证号、身份类别、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出险地址、出险经过、联系方式、赔付类型、赔付金额、赔付时间。

## （二）其他服务承诺

1. 乙方承保本项目服务工作细致、明确；

2. 首席保险人在滨海县的服务网点均有专人服务，须安排专人收取理赔材料；

3. 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明确赶赴事故现场时效、理赔程序、具体赔款时限清楚；

4. 乙方在保险期限内实施项目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范、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 5. 关于保险合同

（1）招标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乙方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 6. 参加丙方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时参加丙方定期组织召开的保险会议，向甲方和丙方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四、关于违约

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对其作出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违约处理。

### 五、丙方义务

1. 对困境儿童平安保险项目运营风险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合适的风险管理和保险建议；提供保险及风险管理咨询，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保险及风险管理专题培训。

2. 协助出险人准备有关索赔文件并向乙方索赔，跟踪、督促乙方理赔工作进程和数据统计工作。

3. 组织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协助解决重大纠纷案件。

4. 丙方专门成立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服务小组，为甲方拟定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索赔。

丙方服务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小组成员	姓名	手机
组 长	严丽君	18012559695
组 员	许 霜	18805140250
组 员	张渝英	18816233735
组 员	陈亚祥	15835530018
组 员	戴静雅	18921804199

### 第六条 项目运营保障

为保证项目平稳运行，日常宣传、培训、接报案、理赔等服务工作有序开展，丙方受甲方的委托，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乙方需按照实际承保份额所得含税保险费的 9.56% 支付给丙方作为保险经纪费。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及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除本协议合同方之外的其他方：

- 1、告诉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承担保险责任。协议终止日为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约结束后。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两方，经三方协商同意后变更或终止。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各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捌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反洗钱条款**

1. 各方在共同承保保险金融产品时，应依法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对于以下情况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其他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一）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

（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以上且

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

2. 保险经纪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书面证明材料

(一) 保险经纪人已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二) 保险经纪人向保险人提供的客户信息, 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三) 保险经纪人确保险人在办理业务时, 能立即获得保险经纪人提供的客户信息, 还可在必要时从保险经纪人处获得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3. 在协议有效期间, 保险经纪人应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 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一) 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 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 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 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

(二)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 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4. 出现以下情况时, 保险经纪人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一) 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 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 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四) 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五) 金融机构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六) 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 金融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5. 当客户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出现下列可疑行为时，保险经纪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一)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 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及其他相关替代性信息的；

(三) 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的；

(四) 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五)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上述可疑行为报告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2 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6. 在客户提出保单保全、理赔、给付等需求时，保险经纪人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客户信息识别：

(一) 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二) 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保险公司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7. 若客户资金或资产为信托财产的，应当识别信托关系当事人的身份，登记

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8. 保险人与保险经纪人互相间为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9. 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尽职调查等予以修订或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保险人有权对保险经纪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保险经纪人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保险经纪人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保险人有权督促保险经纪人进行整改。保险经纪人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保险人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保险经纪人机构列入保险人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保险经纪人承担。

2. 保险经纪人协助保险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便于客户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保险经纪人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保险经纪人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保险人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保险经纪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保险经纪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保险经纪人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追责；因保险经纪人额外向保险人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保险经纪人单方进行处理。

4.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保险经纪人需向保险人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人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保险经纪人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保险经纪人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保险人报告。

7. 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人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滨海县民政局（盖章）

签约时间：2026年3月26日

乙方：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梅分公司（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时间：2026年3月26日